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45號

原告 洪啓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益資融有限公司間，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並補正記載正確之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原告之訴，若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且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聲明為「被告對原告就車輛所有權不存在」，與其所持之事實及理由矛盾，且形式上觀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亦非正確。茲依法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